附件1：

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因素具体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1 | 价格分 | 1.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，基准价得分为 40 分。   （2）按照价格排名，价格最低的为第一名，得分40分，每往后一名减5分，依次类推，最多减至20分 | 40分 |
| 2 | **技术分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(满分40分)** | | |
| 2.1 | 服务方案分 | 服务方针对项目具体情况，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。  （1）提供方案更详细、可行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更强，有亮点，且完善可行，得20分；  （2）提供方案详细、可行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较强，有保证，得15分；  （3）提供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，但无针对性，亮点不多，得10分。  未提供不得分。 | **20分** |
| 2.2 | 资质技术分 | 根据服务方提供的人员、设备及相关资格证书的齐全性、合理性、完善性等，进行横向比较评分。  提供的材料齐全性、合理性、完善性高的，得20分；  提供的材料齐全性、合理性、完善性一般的，得15分；  提供的材料齐全性、合理性、完善性较差的，得10分；  未提供不得分。 | **20分** |
| 3 | **商务分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(满分20分)** | | |
| 3.1 | 信誉业绩分 |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，服务方完成过或承接过的业绩，每项得 5分，满分20分。  未提供不得分。 | **20分** |
| 总得分＝报价分+技术分+商务分 | | | **100分** |